##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 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2年修订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 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提前审阅,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## 一、关于签订《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本次签订《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,董事会在审核该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签订〈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谭青、张信任、范学斌 2022 年 7 月 29 日